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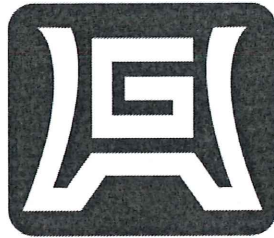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1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16-1 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公司聘请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以下称“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GRANDWAY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送给监管部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回复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所制作的法定文件（如需）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如需），本所律师履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有关的各方面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如需）；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共同实际控制关系的确立与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关系的确立与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2011年2月22日，公司股东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确认李少波先生和车宏莉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李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宏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自2015年5月11日起，车宏莉女士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车宏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9年1月18日，经协商一致，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自2019年1月18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前述协议生效后，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GRANDWAY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协商一致，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少波先生、车宏莉女士变更为李少波先生。将李少波先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公司自成立至今，李少波先生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从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公司自成立至 2003 年 6 月，李少波先生与其配偶李春华女士并列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 2003 年 6 月起至 2016 年 11 月，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并列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 2016 年 11 月起，因车宏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李少波先生单独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第一大股东李少波先生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二大股东车宏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90%的股份，且未与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均未超过李少波先生所持股权比例。



GRANDWAY

因此，自公司成立至今，李少波先生第一大股东地位从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先生单独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李少波先生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先生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最近三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情况以及基于公司的股权结构，李少波先生依据其单独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及担任的公司职务，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李少波先生可以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主导作用

自 2003 年 6 月起，李少波先生单独或与车宏莉女士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李少波先生依据其所持股权及担任的公司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主导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

而公司第二大股东车宏莉女士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少波先生、车宏莉女士变更为李少波先生。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莉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少波先生、车宏莉女士变更为李少波先生。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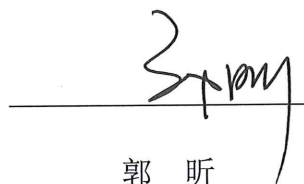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9年1月18日